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聖傑

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61號、112年度執保字第36號、113年度執字第2778號、114年度執字第4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以112年度基原交簡字第9號（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2年5月1日確定在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1月間某日、110年10月間某日更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分別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基原侵簡字第1號、113年度軍原侵簡字第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9月11日、113年12月4日確定。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而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

01 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
02 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3 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4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5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得否撤銷緩刑之標準，此與刑法
06 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07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2年3
10 月24日以112年度基原交簡字第9號（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
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2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
1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4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5月1日確定在案
15 （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1月間某日、110年10
16 月間某日更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分別經本院於113年8月13
17 日、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基原侵簡字第1號、113年度軍
18 原侵簡字第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依序於113年9月
19 11日、113年12月4日確定（以下合稱後案）等情，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21 (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希望不要撤銷，我還有兩個小
22 孩要扶養，家裡的經濟都是我負責，我太太在家裡顧小孩，
23 2名子女都未成年，分別是1歲多跟3個月，且性侵害的案件
24 是在我酒駕前犯的，希望不要撤銷緩刑等語，並有戶役政資
25 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

26 (三)衡以受刑人所為前、後案，受刑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等情，
27 此有卷附前、後案判決書可證，且前案宣告緩刑所附條件，
28 受刑人亦已履行完畢，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
29 第8-9頁）；而於後案偵查中，受刑人均已坦認其對於14歲
30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並經本院核閱後案判決正
31 本無訛。是受刑人於前、後案之犯罪情節及主觀犯意所顯現

01 之惡性、反社會性均非重大。又受刑人所為前、後案，並非
02 相同罪質，且後案行為時間係在前案之前，是受刑人於後案
03 行為之際，尚無從預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典，自難僅因受刑
04 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即逕認受刑人主觀上有何枉顧法院
05 宣告緩刑寬典而一再故意犯罪之高度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難
06 僅憑此即遽認前案宣告之緩刑有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形。若
07 僅因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因犯「後案」之罪，即將前揭
08 緩刑宣告撤銷並命受刑人執行前案之刑罰，勢過於嚴苛並有
09 悖比例原則，尚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前揭立法意旨有違。
10 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除提出上揭前後案
11 判決書外，僅簡述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等語，
12 既未具體敘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
13 果之事實，亦未提出相關積極證據以供本院參酌。從而，聲
14 請意旨僅以本件有前開形式上之事由存在，即認對受刑人原
15 宣告緩刑之基礎已不復見，疏未就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間之
16 行為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程度、主觀犯意惡性及反社會
17 性，是否係屬偶發情節，而得以輔導方式協助其改過自新等
18 相關事項詳予分析，再憑此論定受刑人原受緩刑之宣告是否
19 已然無法收到預期效果，非重為刑罰之執行無以對其施以教
20 化。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所提聲請之理
21 由，尚難令本院形成應撤銷之心證，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則宇